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大韩民国)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5至105(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对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的介绍和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进行关于常规武器主题的专题讨论。由于我们今天上午没有客座发言者，所以我将请希望就此主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莱佐纳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在这次专门讨论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在内的主题的会议上发言。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真正的威胁，特别是，它们助长冲突，破坏全世界大片区域的稳定。每年，小武器和轻武器都夺去数百人的生命。事实上，如果我们评估一下这一人类祸害造成的长期破坏，我们就有理由将这些武器称之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此外，它们会给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无辜平民——造成深度的心理创伤，造成他们的恐惧。武装团伙公然和严重侵犯人权，实施可怕的暴力行为，如强奸、偷窃、酷刑和即决处决，又会进一步加剧无辜平民的恐惧。

刚果政府对中部非洲次区域长期存在这类不幸非常关切。为了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刚果

政府已开始执行本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刚果政府的主要关切之一，政府的发展方案旨在遏制42 000多件武器的非法流通并使25 000多名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以巩固恢复后的和平。

在这种情况下，统筹部在2005年6月至8月实施了一个由政府资助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应急方案，共计耗资2.5亿非洲法郎。因此而收缴和销毁了910件小武器和3 682发弹药，并使450名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我国政府打算继续努力，在欧洲联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支持下，在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的帮助下，于近期内启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此外，我们欢迎大会根据2003年12月23日第58/241号决议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能够通过谈判就一项国际文书草案达成共识，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该国际文书草案。

刚果共和国是分别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文件A/C.1/60/1.37)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将作为文件A/C.1/60/1.57印发)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呼吁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它们为我们提供了消除小武器非法贸易的适当战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联合国派驻代表团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它们是：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汤加、瓦努阿图和我巴布亚新几内亚。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仍坚定地致力于《小武器行动纲领》及其有效执行。太平洋国家非常了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管制流通所产生的沉重代价及破坏性影响。

今年在国际一级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使太平洋岛屿国家感到鼓舞。我们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枪支的附加议定书》生效以及关于标识和追踪文书草案的谈判圆满结束，它们都将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虽然标识和追踪文书草案可能并不尽如人意，但却是朝着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迈出的重要一步，应该得到第一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支持，以确保《联合国行动纲领》得到有效执行。

在区域一级，我们正在《联合国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在《纳迪框架》内制订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示范性的《武器控制法令》继续得到执行，但我们承认，在这一领域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储存管理与安全也继续是本区域的一个重点，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帮助下，这一领域已取得切实改善。为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部队新建了七个军械库，耗资 230 万美元。为库克群岛、斐济、瑙鲁和萨摩亚的警察部队新建了军械库。对瓦努阿图的现有设施进行了升级，并计划为斐济共和国军事部队和图瓦卢警察部队修建更多的军械库和弹药库。明年初，新西兰将为太平洋岛屿的与会者主办一个火器安全问题讨论会，还计划为汤加提供弹药处理和装卸方面的培训援助。

正如今年早些时候太平洋岛屿论坛知名人士小组在肯定报告中所确认的那样，由来自澳大利亚、斐

济、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萨摩亚和瓦努阿图的民事和军事部分组成的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与所罗门群岛政府密切协作，继续取得良好进展。通过两年的行动，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恢复了法律和秩序，减少了犯罪现象。查获或收缴了 3 600 多件武器包括现代自动和半自动武器、手枪、鸟枪和自制武器，此外还有 306 700 发弹药。针对社区的要求，所罗门群岛国家和平理事会继续开展富有成效的无武器村庄运动。国家和平理事会提供创伤咨询、调解、解决冲突与和解服务冲突、制订建设和平倡议，开展社区教育及支持传统管理制度，还举办省级和平监测员培训班。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戈罗卡枪支问题首脑会议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枪支管制委员会进行全国协商后，建议对枪支拥有权实行限制。澳大利亚慷慨出资，直接向枪支问题首脑会议提供了 300 000 美元，首脑会议的建议现已提交巴布亚新几内亚内阁。

《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最终导致各方在 2003 年形成一项决议，这就是收缴的武器将销毁，布干维尔应成为无武器区。2005 年 5 月，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宣布武器处理方案完成，并证实说，布干维尔的局势有益于举行选举。这是布干维尔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指标，参与进程的有来自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休战监测员。第一届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的和平选举于今年 5 月至 6 月顺利举行，这是建立和巩固布干维尔永久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重大事件。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期待着在明年审查《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是以欧洲联盟（欧盟）和赞同本发言的所有国家的名义发言的。

上个月，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着重指出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消极后果。正如我们在我们的一

般性陈述中所说，欧盟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易于获得，会加剧冲突，助长暴力犯罪和恐怖主义，阻碍冲突后重建，危害长期可持续发展。小武器和轻武器一直是区域冲突中危害最大的因素，自 1990 年以来，区域冲突已夺去近 400 万人的生命，迫使 1 800 多万人离开家乡或祖国。欧洲联盟相信，要消除这一祸害，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为此，我们目前正在起草我国打击非法积存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的战略，该战略将是对《联合国行动纲领》的补充。

关于《行动纲领》，对于它在特定领域的执行和加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期待着在 2006 年举行雄心勃勃并具有前瞻性的审议会议，并希望尽早确定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的主席。我们希望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密切协商，强调各国派阵容强大的代表团参加的重要性。为此，我们欢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设立一个赞助方案。

欧盟欢迎标识和追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主席安东·塔尔曼大使的领导下所开展的大力工作。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文书草案中没有列入关于弹药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规定，而且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是在执行 2001 年《行动纲领》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从这一意义上讲，它是国际社会向受这一祸害影响最大的国家发出的一个积极信号。如各国能以必要的政治意志予以实施，则文书草案的内容将有助于阻止并从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我们希望它能在进一步的审查会议上得到加强。欧盟将作出大力努力，进一步促进处理弹药问题，从而审议主席的程序性报告所提出的建议。

居间转卖和转让管制是欧盟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非法居间转卖和贩运已被确认是助长全球非法贸易的主要因素之一。欧盟是坚持要求将设立非法居间转卖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决定列入去年作为第 59/86 号决议通过的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的方面之一。专家组应在 2006 年行动纲领审议会议之后尽快举行会议，并应授权专家组审查拟订一项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

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居间转卖的国际文书的可行性。

关于转让管制，欧盟鼓励以最低的统一准则——包括标准或指导方针——来确定转让授权，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被转用于助长冲突、压制人权和损害发展。许多其他集团已加入欧盟的行列，呼吁在《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加强转让管制方面的合作。我们欢迎中美洲、南方共同市场区域、加勒比、大湖区和非洲之角近来在转让管制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大力鼓励这些区域和其他区域以及单个国家对进一步制订转让管制统一原则表示支持，以便此类原则在筹备 2006 年审议会议时得到进一步的审议。欧盟还强调，必须支持当前在最终用户证书方面的工作，以便在联合国的框架内，从长远就最终用户证书的一般原则和最佳的受益人核查做法达成共识。

但是，欧盟成员并未仅限于执行协定，尽管这很重要。欧盟还在从基层一级解决这一问题。从 2003 年至今，除了各成员国的国家捐款以外，欧洲联盟还拨款 8 800 万欧元，资助受影响国采取行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积累过剩和破坏稳定的问题。欧盟已成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努力中最重要的国际行为者之一。欧盟成员国承诺继续在这一领域发挥带头作用，并呼吁其他国家在今后几年中保持执行《行动纲领》的势头。

此外，《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扩大范围，列入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使欧盟感到鼓舞。欧盟已表示欢迎采取行动，鼓励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提出报告，作为自愿背景信息的一部分。欧盟认为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完全纳入登记册范围的时机已经成熟，并鼓励下次的登记册范围与业务审查会议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欧盟将认为这是维持在常规武器领域独一无二的登记册作为一份实际文书的相关性，以及对通过《行动纲领》开展的基础广泛的活动作出补充的一个重要步骤。

人们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容易获得以及武装暴力的严重程度，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大障碍。

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非常重要，特别是考虑到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秘书长以及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对安全与发展之间联系的关注。在这方面，欧盟呼吁各国和发展机构提高它们管制小武器供应的能力，减少对这些武器的需求，降低武装暴力的程度。

在这一问题上的进展应反映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执行《行动纲领》上。此种支助将更为有效，因为它是与长期发展需要相联系的。我们还可将联合国首脑会议取得的进展作为行动基础。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可系统地将制定小武器和轻武器管理措施及武器管理程序培训改进措施列入其工作。

从需要控制常规武器的不良扩散的更广角度出发，欧洲联盟支持关于拟订一项军火贸易国际协定的呼吁。这样一种全面的新文书应以普遍承认的规范和标准为基础。欧盟鼓励其他国家和地区参与讨论并对这方面的行动表示支持。

恐怖分子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作为威胁民用航空飞行以及维持和平行动中航空飞行的一种工具，对这一问题，全世界应予以关注并立即采取行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极具致命性，便于隐蔽，而且价格低廉。在这方面，欧盟坚决支持各多边论坛作出更广泛的努力，这些努力应尤其以出口管制为侧重点，包括《瓦森纳安排》、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八国集团将管制国际化的倡议。

欧洲联盟成员国一直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销毁与储存及安全管理领域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并将继续积极作出努力，帮助没有能力保护它们的此类武器储存和销毁此类多余武器的国家做到这些。欧盟鼓励其他国家在其能力范围内积极参加储存与安全管理及销毁活动，以帮助防止这类武器的进一步非法使用。

欧盟欢迎在实现普遍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清除雷区和援助受害者方面取得的进展。欧盟认为，去年在内罗毕举

行的第一次审议大会是一次里程碑式的成功，使国际社会既得以评估和思考在实现无地雷世界的道路上取得的进展，又得以继续以实现该目标为工作重点。为了应对充分执行《公约》方面的其余挑战，内罗毕会议商定了未来五年的宏伟《行动计划》，欧盟充分致力于该《行动计划》。

在这一成果的基础上，欧盟欢迎国际上呼吁《禁止地雷条约》缔约方充分履行承诺并呼吁有能力的所有国家向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我们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禁止地雷条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禁止地雷条约》。

欧洲联盟已向受影响国家和社区提供援助，并将继续这样做。从 2003 年至今，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已为地雷行动拨款 3.84 亿欧元。我们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谈一谈欧洲共同体的战略——特别是其 2005-2007 年战略。根据零新受害者的临时目标，欧洲共同体的战略是通过向受影响的当地居民和地雷受害者提供社会、经济与医疗援助，力求减少当地的地雷威胁和储备中的地雷的威胁。整个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以最贫穷国家为侧重点的人道主义地雷行动。我们将继续努力提高国际地雷行动系统的效力。

最后，欧洲联盟期待今年晚些时候在萨格勒布举行的具有建设性的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我们认为，在将于欧洲某个受地雷影响国举行的该次会议上，应该对当时在执行《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衡量，因此，我们欢迎拟订萨格勒布进展报告的倡议。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是限制使用某类武器的非常重要且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文书。2003 年，通过了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我们希望该议定书将在不久生效。欧盟非常重视该议定书并高兴地注意到，在已批准的 11 个国家中（需要 20 个国家批准），九个要么是欧盟成员国，要么是欧盟联系国。欧盟呼吁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和执行议定书并报告它们在批准方面的进展情况。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当前的侧重点是不负责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他地雷的行为所构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发展和经济关切。在冲突区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个国家提出的可靠报告都着重表达了这些关切。与此同时，我们确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他地雷属于正当武器，在自卫方面和其他军事行动中具有重要的军事用途。在人道主义关切和军事考虑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非常重要。我们非常欢迎并支持协调员进行的努力，也充分支持他为拟订一项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他地雷的实质性议定书而努力，该议定书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一起，将成为防止不负责地使用此类武器的行为的有效工具。

我们非常希望 11 月的缔约国会议就这一问题形成一项实质性协定，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谋求实现该目标。欧洲联盟将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商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问题的文书。

我们还希望，我们将能够在当前所讨论的其他问题上取得进展，比如，遵守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及制定可能的技术预防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弹药成为战争残留爆炸物的危险。

科恩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的本届会议上发言，所以，我国代表团谨祝贺你当选主席，指导这一重要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我们还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们从工作的一开始就看到了你们的经验和务实精神，我们认为，这些都预示着我们的审议将会取得成功。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愿意在你履行你的崇高使命的过程中与你进行合作。

我要向你的前任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致以他当之无愧的敬意，在上届会议期间，他出色地指导了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我要祝贺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他 10 月 3 日的发言非常具有启发性。我还赞同尼

利亚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分别以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赞同各代表团在整个一般性辩论期间对裁军领域的当前危机所表达的正当关切。危机是由于各国出于不同的利益，缺乏政治意志而造成的。这使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论坛陷入了僵局。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继续是我国和整个非洲的一个关注重点，因为这一问题是对我们各个国家的和平、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挑战。应对这一祸害需要国际社会作出集体努力。在这方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充分反映了我们次区域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国际社会近来通过秘书长专门为此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的关于标识和追踪轻武器的政治文书草案。尽管该国际文书草案没有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进一步提高了各国对局势严重性的认识。我们希望事实将证明，这只是实现期望结果的进程的第一个阶段。

裁军与发展的联系显而易见：裁军是实现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有效执行关于该问题的第 59/78 号决议。在这方面，我要感谢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报告（文件 A/60/161）提供了详细的信息。

马里从 1993 年起开始采取重要步骤，打击轻武器的扩散，马里的民间社会也大力参加了这一努力。200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第 04-050 号法律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证明，该部法律对武器和弹药的贸易、制造和拥有进行了全面管理，实行严格的管制，规定了从罚款到监禁等具有足够威慑力的惩处办法。

最后，我要告知各代表团，我国提交了一项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60/L.37），供本委员会通过。我邀请其他会员国加入成为该案文的提案国，以便委员会能像过

去对类似案文所做的那样，以广泛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勒德尔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的名义发言，讨论委员会正在“常规武器”组下讨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问题。

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希望强调，国际社会责任重大，应该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祸害方面取得更有意义的进展。在许多国家，这一具体类型的常规武器继续引发国内冲突，进而损害和平谈判和冲突后阶段，进一步加剧暴力情况。这方面的一个长期问题是平民轻而易举地就能获得武器和弹药。获取这类武器的办法和途径非常之多，既有合法渠道，也有非法渠道。因此，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认为，必须对平民拥有的这类武器实行更加有力的国家管制和管理，这不仅是为了避免暴力的扩散，也是为了避免这类武器的使用所造成的生命、社会和经济损失。

我们次区域希望重申，必须减少产生需求的根源，这样才能发展和平文化，使争端得以在不发生暴力的情况下得到解决，从而减少武器在社会中的影响。

我们集团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多边努力没有实现拟议目标感到关切。为处理这一问题而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议定的关于标识和追踪的国际文书草案，远未反映受这一祸害影响最大国家的需要。国际文书草案将是《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所产生的第一个国际协定，它必将对《行动纲领》的严峻考验。

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一直寻求通过谈判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包括弹药问题在内的文书。这样一项条约应包括：正确标识所有军火和轻武

器的统一和严格标准；建立武器转让登记册的详细国际标准；弹药标识和追踪规定；加强各国政府执行商定措施的行动能力的战略；使文书能够与各国根据国际法业已承担的责任相一致的规定；以及在将来审查和改进《条约》的机制。

遗憾的是，以上这些在议定的文书草案中基本上都未实现。就南方共同市场国家以及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事业而言，由此而产生的结果，将是对将来关于非法中间商行为管理文书的可能谈判和关于军火贸易条约的可能谈判形成一个非常微妙的先例。我们次区域认为，管理文书和军火贸易条约是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全面办法的两个关键要素。

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极其重视在预计于2006年年中举行的行动纲领审议会议筹备阶段对照我们的期望，思考我们这场斗争的现状以及今后的方向。在这方面，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认为，应当对2001年《行动纲领》作出补充，在平民拥有武器问题和向非法武装集团转让军火问题等方面另外补充一些明确的协定。至关重要是的，应当确定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可持续性所需的来源、资源和技术援助，以及加强关于标识和追踪的文书草案，以便更深入地处理未得到适当处理的那些关键领域。

最后，我们谨提到，南方共同市场的联系国之一——哥伦比亚，将与南非和日本一起提出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将作为文件A/C.1/60/L.57印发。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确认该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它与往年通过的其他决议草案有着相似之处。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要在这场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辩论的发言中首先重申，塞拉利昂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方面致力于多边主义和普遍性的原则。塞拉利昂不反对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多边文书。在批准现有文书方面的任何拖延，都会使我国议会必须处理的立法工作，特别是叛乱战争结束以来的立法工作的数量增加。

本委员会记得，去年，塞拉利昂批准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前三项议定书，并接受了关于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的修正案、第四议定书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我们为执行渥太华《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销毁整个储存，已众所周知。我们对执行《内罗毕地雷问题行动计划》的承诺也众所周知。

我现在谈谈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流通和使用的问题。我这次发言与平常的发言不同，我认为这次的形式可以略有差别，即采取提问的方法。我这样做，将是在某种程度上响应或再次强调其他代表团已提出的一些问题或关切。

首先，为什么敦促各国采取有力和有效的行动，包括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制止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武器扩散呢？为什么现在敦促各国制订有助于遵守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多边文书的国家立法？为什么现在显出了这么高水平的决心，包括通过有力的法律措施，来防止恐怖分子制造或获得被委婉称为肮脏炸弹的东西，似乎还有干净的炸弹？

为什么我们一直如此不情愿制定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使各国能及时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如何将这种不情愿与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序言相调和？例如，我们在该序言中难道没有表示若干关切，包括严重关切这种现象对儿童的毁灭性后果、其各种各样人道主义与社会经济后果及其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安全、稳定与可持续发展构成的严重威胁？我们在该序言中难道不是还表示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损害到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我们难道不是还确认这种贸易助长犯罪和恐怖主义？几分钟之前，联合王国弗里曼大使代表欧洲联盟阐述了这些内容。

诚然，《行动纲领》不是一项国际公约，而是一项政治声明。问题是，我们如何将这表示严重关切

的词句转化为某种更具体的东西，某种由法治支持的东西？

如果某种东西是非法的，那么就不能仅以政治声明来对待。如果它损害国际人道主义法，那么处治办法就不应限于政治声明或意向声明；必须以强硬法律予以回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与流通必须得到相应处理。由于这种非法贸易是国际性的，我们需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处理它。作出声明固然好，因为它们构成详细说明各国可为帮助根除和打击这一祸害做些什么的行动纲领。但我们必须自问，仅声明立场对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而言是否就足够了。我们同时必须自问，政治声明是否足以打击正在成为当今世界另一种祸害的恐怖主义。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考虑到其规模及其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人民的广泛影响，我们需要采取全面办法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与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非法居间转卖和弹药，我国代表团理解这是“各方面问题”这一短语的含义。我们决不能仅从裁军角度，而且更重要的是应从其人道主义和发展的寓意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要求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的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流通问题的决议草案数目。这个数目是前所未有的，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尽管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在裁军和不扩散这个至关重要问题上保持沉默感到关切，但塞拉利昂欢迎这样的可能性，即正如决议草案显示的那样，第一委员会将比其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表明，更有效地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使用这一祸害是一项紧迫要务，也是一项道义责任。

我提出的这些问题并不是说说而已。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很恰当，蕴涵着可供思考的内容。它们在我们即将到来的审议的背景之下是相关的，我们认为这次审议也将是一次彻底评估——彻底评估 2001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机会。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与其他人一道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塞拉利昂代表团将予以合作与支持。

胡小笛先生（中国）：中国致力于妥善解决军控领域的人道主义问题，主张在解决人道主义关切的同时，充分考虑主权国家合理的军事安全需要及各国的经济和技术承受力。

中方认真履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义务，促进加强公约有效性和普遍性。中国历来重视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的不当使用对平民造成的伤害，赞成对地雷的使用进行适当、合理的限制，严格履行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中国积极参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中方理解反车辆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一直以务实态度与各方探讨适当解决办法，并提出了不少建设性的建议。我们在今年8月政府专家组会上提出了关于解决反车辆地雷问题的一揽子方案，希望各方能认真、现实地考虑中方的建议，把握良机，推动相关讨论取得进展。

中国理解和同情其他国家面临的雷患问题。近年来，我们通过多种方式积极致力于国际扫雷援助与合作。今年9月，中国政府启动了向泰国政府提供扫雷援助项目，派专家组为泰方培训扫雷专业人员，并向泰方捐赠了一批扫雷装备和器材。

严厉打击小武器领域的非法活动对于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打击恐怖主义和贩毒、走私等跨国有组织犯罪，具有重大意义。“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的达成，是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多边进程的重要进展。中方一贯支持并积极参与国际社会解决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努力。今年4月，中国与联合国、日本及瑞士政府在北京联合举办了小武器问题国际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将于明年召开，各方应尽最大努力，推动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为今后小武器领域的多边努力指明方向。我们注意到，

各方已对明年的审议大会提出了许多设想和建议。在将于明年年初开始的筹备进程和审议大会期间，各方可以围绕上述设想和建议展开深入研究和讨论。为确保审议大会成果的权威性和普遍性，必须继续坚持协商一致这一重要原则。中方认为，由于许多国家尚未认真研究一些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提出的新设想和新主张，今年第一委员会会议不必就这些问题匆忙做出决定，也不必以任何方式预断明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尤其应该避免将那些不成熟的主张付诸表决。否则，有关表决结果将很可能对明年的审议进程产生消极影响。

信息安全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各国国计民生。妥善解决信息安全问题，维护国际安全与稳定，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也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今年未能达成实质性成果，这恰恰说明信息安全问题的复杂性，需要我们继续努力寻求解决办法。中方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全面、深入地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威胁和挑战，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对之策。

沃尔什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常规武器的扩散和不当使用每年都造成可怕的人员伤亡。人命丧失了，社区受创，社会生活在恐惧中。经济发展被窒息，稳定与建设和平的努力受到阻碍，人类安全的所有方面都受到损害。

加拿大仍充分致力于采取国际合作行动来消除常规武器对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和生计造成的负面影响。过去一年在若干常规武器问题方面出现了重大事态发展，而2006年将为我们迄今取得的成就上更上一层楼提供机会。

2001年，联合国会员国齐聚一堂，发展和加强国际努力，以便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次聚会产生了一项有力的《联合国行动纲领》，它为国际社会过去几年中的行动提供了指导和动力。在《行动纲领》框架内，2005年6月就一项关于标识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书达成了共识。尽管加拿大和许多其他国家本希望制订一项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该协议将改善对全世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追踪工作，并将降低非法使用的发生率。

加拿大祝贺瑞士干练地履行了标识和追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职责，并充分支持主席建议，即在联合国框架内进一步审议将该文书的规定适用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问题。

即将举行的 2006 年 7 月审议大会将是一个契机，以审查我们自 2001 年以来的工作，进一步详细制定《联合国行动纲领》，并制定通信与资源调动战略，以动员必要的政治意愿和资源，在未来若干年里实现我们的目标。

加拿大希望看到更全面讨论和处理的具体领域包括：转让管制，包括出口标准和非法居间转卖；国家管理；国家安全官员和代理妥当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减少对这种武器的需求的措施；以及确保这个问题被全面纳入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与部门发展计划。

关于地雷行动领域，进展是显著的。在刚过五年的时间里，14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渥太华公约》，该公约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并为幸存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区作了规定。超过 3 700 万枚储存的地雷被销毁。大片土地已清除地雷，并且此种地雷的全球贸易已近乎终结。最重要的是，直接伤亡人数已从每年近 25 000 名受害者减少到 15 000 名至 20 000 名。

2004 年 11 月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即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在一份富有远见的高级别宣言和一项大胆的 70 点行动计划中，为未来规划了一个明确的方向。它将指导缔约国下一个五年期的工作。加拿大敦促 50 个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渥太华公约》，并参与使世界永远摆脱杀伤人员地雷祸害的全球努力。

加拿大还高兴地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这些议定书处理无法检测的碎片、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燃烧武器和激光致盲武器。我们批准了第一至第四议定书，目前正在准备第五议定书的批准文书，这项议定书力求减轻战争残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与发展影响。

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加拿大对设计上和使用上可能造成滥杀滥伤后果的所有武器深感关切。我们强烈鼓励《常规武器公约》签署国继续努力，改进包括子弹药在内的特定弹药的可靠性，并确保仅以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使用这些弹药。

加拿大还支持禁止使用无法检测的反车辆地雷并将在 11 月份《常规武器公约》下一次年度会议上继续促进制定一部规范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大家都清楚地知道，非法使用常规武器的累积后果同样非常可怕。最后，我重申加拿大承诺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来核查它们的致命遗留物，从而为创造一个人人更加安全的世界作出贡献。

卡希洛托先生 (芬兰) (以英语发言)：鉴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代表芬兰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向你表示祝贺，并向你和主席团表示我们将全力支持你们领导委员会取得成功结果。

我们充分支持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此外请允许我简要强调芬兰在与这一专题讨论有关的四个问题上的国家看法。

第一，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居间转卖问题，我国代表团原希望看到一个比目前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总括性决议草案中所预见的更有力成果。我们同意若干人道主义行动者提出的看法，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居间转卖是一个众所周知、已有明确定义的现象。现已采取各种国家和区域立法与管理措施来处理这个问题，而且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掌握必要的概念工具，以便采取更坚定的行动，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优先事务来处理。我们期待并希望，将于 2006

年设立的居间转卖问题政府专家组将在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之后立即开展工作，其任务至少包括初步拟定关于居间转卖问题的法律文书草案。

第二，我要谈一谈援助能力建设和执行《联合国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问题。我们注意到7月份举行的各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有关这一项目的讨论。在此基础上，芬兰认为一项关于需求和现有资源的独立研究将有助于在考虑到供需两方面的情况下就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开展更有针对性的讨论。这样一项研究最好应作为2006年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提供。

第三，在我们开始审议《联合国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时，我们应积极寻求让民间社会尽量参与这一进程。我们的审议将从非政府组织的投入和经验中大大获益，因为许多非政府组织在外地对这个问题有直接和相关的经验。《行动纲领》明确承认这一伙伴关系，我们应予以加强。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能支持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参与审议进程，包括专题辩论和筹备委员会会议，这将大有好处。

最后，作为第四个问题，请允许我正式指出，芬兰议会2004年12月决定批准一份关于国防和安全政策的政府白皮书，并为芬兰2012年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制定一个明确时间表。我们为此还决定加入成为关于《渥太华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0/L.56)的提案国。

奥尔女士（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因为这是奥地利第一次发言，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和主席团当选，并向你们保证，我们将给予充分支持。

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联合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在关于这一组问题的辩论中所作的发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2004年11月在内罗毕举行了

《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即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内罗毕首脑会议实现了两个目标。第一，它注意到迄今所取得的成就；第二，它确定了向前看的《行动计划》。我们的确可以庆祝显著进展。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最近几年明显减少。所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在减少，而且这种危险武器的贸易已几乎完全停止。

此外，《公约》缔约国数目正接近150个，包括多数受地雷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如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莫桑比克。《公约》确定的国际标准还得到多数尚未加入这一重要人道主义文书的国家的遵守。此外，《公约》缔约国销毁了超过3700万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并清除了大片雷区。每年新增地雷受害者人数现在比过去大为降低，而且许多地雷幸存者现在得到更好的照顾和援助。

为克服其余挑战，《公约》缔约国通过了《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该计划规定了一整套70项具体行动，包括进一步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扫雷、援助受害者、销毁储存和调动资源。下一个五年的最大挑战显然将是确保缔约国遵守清除雷区的十年扫雷期限。

《公约》第五条要求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地区。《公约》没有包含要求各缔约国探测每寸领土寻找地雷的措辞。然而，《公约》要求销毁缔约国作出合理努力而查明的雷区中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尽管诸如“无地雷”、“无影响”和“免于地雷危害”等词语有时被使用，但这些词语在《公约》案文中并不存在，并非《公约》义务的同义语。

《公约》缔约国将于今年11月在萨格勒布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令人欣慰的是缔约国没有受到首脑会议后的疲劳症的影响。相反，缔约国在开展一个有创意的进程，以便能衡量执行《内罗毕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并确定来年的优先领域。现正在合力编写所谓的萨格勒布进展报告，参与者包括《公约》所有感兴趣的缔约国和有关组织。这应该是

关于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系列年度报告中的第一份。我们坚信，这一方法将大大有助于执行于《公约》和《内罗毕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

奥地利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呼吁《禁雷条约》缔约国充分履行承诺，并呼吁所有能向受地雷影响国家提供更大援助的国家提供此种援助。此外，奥地利要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禁雷条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以实现最终为所有人永远结束由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这一目标。

三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请主席允许我在发言中既介绍一项决议草案，也作一般性的说明。

2001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联合国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为全面努力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多方面问题提供了重要指南。国际社会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坚定地执行《行动纲领》。

日本意识到了这一点，因而它与哥伦比亚和南非一道，再次提出一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将作为文件 A/C.1/60/L.57 发表，内容如往年类似案文一样，在过去一年此领域取得进展基础上提出最近将来的具体步骤。我们衷心希望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和合作，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决议草案，因为它提供了一个可靠的解决问题的方法。

2006 年将召开审议大会，这将标志国际社会在处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方面的一个重大转折点。正如今年决议草案中提到的那样，审议大会对确定此领域 2006 年以后的议程极为重要，日本因此要鼓励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让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提供有益知识和经验，从而确保圆满成功。

在审议大会上，我们必须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所有方面，它们是多方面和错综复杂的，而且有着复杂的相互联系。每个国家或区域因其具体情况不同而面临不同问题。我们在审议大会期间应该铭记这

一点，必须寻求确定国际社会将来应共同处理的问题并相应制定议程。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步骤加以处理的问题正逐渐变得明朗。在这方面，日本认为我们在 7 月份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二次两年期会议上进行了很好的讨论。我不想提每项内容，但我要说，本次两年期会议显示出的挑战为审议大会要讨论的适当专题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指示。我只想谈一谈某些国家提出的要求，即在决议草案中插入关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管制的概念纳入将来行动纲领的一个段落。我积极参与了两年期会议上的讨论，而且我明白转让管制是当时广泛讨论的重要问题之一。但在讨论期间也有被认为重要的其他问题。我认为说一些可能预断审议大会结果的话为时太早。

无论如何，我要借此机会对主席帕西·帕托卡廖大使的努力深表赞赏，他的执著努力确保了会议的成功。

关于 2006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我们将第一轮讨论定在明年 1 月，为期两周，并且如有必要，我们将于稍后在举行审议大会之前，举行筹备委员会另一轮为期两周的讨论。筹备委员会的最重要任务将是制定审议大会的议程。我们应在这个论坛讨论纳入哪些内容作为供审议大会讨论和审议的专题。同时，我们的决议草案第 1 段鼓励采取各种主动行动来圆满举行审议大会。我们期待着早日指定筹备委员会主席，而且我要请所有代表团向他或她提供必要支持。

有些代表提出了一些关于届时讨论的最终专题的想法，如弹药、最终用户证书、管理平民持有等，以便纳入决议草案。然而，此时还难以确定这些项目作为专题是否会被一致认可。我们也没有足够时间来讨论这些有些争议的事项。

此外，日本认为审议大会将是各国分享有关执行标识和追踪问题国际文书草案的经验的好机会，我们今年 6 月结束了关于这项文书草案的谈判。我要在此

重申执行这项文书的重大意义，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继续稳步努力。

关于居间转卖问题政府专家组，在第3段中，大会将设立这样一个小组来考虑在居间转卖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其任务的依据是《行动计划》的规定。一些会员国要求我们更明确定义小组的任务，提议允许考虑制定一项国际文书的可行性。然而，“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套用序言部分第九段的话）不一定限于国际文书问题。2005年举行的基础广泛的磋商的讨论摘要也显示，文书的可行性并不是在居间转卖问题上要处理的唯一问题。我要补充指出，除国际文书外，其他问题将包括关于非法居间转卖规模的具体数据、现有国家立法与区域或国际协议以及所需各种国际合作形式。政府专家组本身应确定审议中需处理的议程和须遵循的方向。

我还要强调促进实地项目的重要性。日本正积极应用双支柱办法：平行促进实地项目和我前面提到的国际制定规则的努力。关于前一个支柱，我们将继续援助收缴和销毁受影响国家境内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项目和建设执法及进出口管制领域能力的项目。我们还将加强努力，以援助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复原进程，这些进程是建设和平的重要因素，而建设和平是日本中期官方发展援助政策的一个重要焦点。

我现在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总体局势作一些评论，我理解今年有若干这方面的决议草案。一般来讲，既然我们在积极努力改革第一委员会并改进其效力，那就应该尽可能合并性质相似的决议草案。日本认为这方面的努力很重要，并请有关国家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自通过《行动纲领》以来，各国一直积极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并且我们看到这一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有关各国对如何适当处理这些问题各有想法。日本认为这一专题辩论为我们各国之间坦诚交流看法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我衷心希望我们将就这一问题进行积极和深入讨论。

我现在谈一下《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我强烈希望11月份的缔约国会议将成功通过一份四年多来一直在讨论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的议定书草案。悬而未决的问题只剩几个，而且目标几乎伸手可及。我敦促所有缔约国显示出灵活态度，这样我们就可以制定一项将在维持于军事需要时选用此种地雷的同时尽可能减少其所造成人道主义问题的文书。

最后，在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条约》方面，将于11月至12月在克罗地亚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将是自去年举行的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我强烈希望这次会议将确保和促进在执行《内罗毕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为充分执行该计划提供进一步指导。在《行动计划》项目中，日本要强调《公约》普遍性和有效执行杀伤人员地雷相关项目的重要性。

斯特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的发言将限于常规武器问题。我要借此机会重申，瑞士重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

在第一次审以大会召开之后的近十年中，缔约国成功地使《常规武器公约》成为一项富有活力、能不断适应现代战争常规武器发展的文书。它们大胆处理了对以下方面极为重要的问题：改进对平民的人道主义保护；禁止某些情况中的激光致盲武器和燃烧武器；以及最近以第五议定书形式采取措施减少战争残留爆炸物的有害影响。瑞士批准第五议定书的进程现已进入最后阶段。我国促请所有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议定书》，以期实现其普遍性。

虽然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的讨论是在第二次审议大会之后，即2001年启动的，但是，只是到了最近，各缔约国的立场才比较接近，使各方得以努力寻求这些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瑞士认为应当更好地保护平民，使其免遭这

些地雷的滥杀滥伤，与此同时充分认识到，除了人道主义需求外，还必须将军事因素考虑在内。我国认为，任何新文书都必须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的新规定必须明确加强而非削弱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这就是瑞士为何正在审查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问题工作组协调员提交的工作文件是否符合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它们是否有可能加强该法律。

战争残留爆炸物所造成的一些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在冲突后期间，已经通过与通过第五议定书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而得到规范。瑞士对通过该议定书，以及在《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继续讨论战争残留爆炸物问题感到鼓舞。我国认为，必须采取更广泛措施，以防止包括子弹药在内的特定类型弹药对平民和国家发展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我国特别要强调需要制定一套能够提高包括子弹药在内的特定类型弹药可靠性的预防性技术措施国际条例。因此，瑞士将继续为此努力，自瑞士向缔约国提交一项关于就该问题制定国际条例的初步提案以来的五年多时间里，瑞士一直就是这样做的。我们积极支持为适用于子弹药的技术要求制定共同标准。瑞士认为，在下届缔约国会议之后，继续讨论战争残留爆炸物问题是必需的。

瑞士也对缔约国建立《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履约机制的努力正在取得进展而感到鼓舞，瑞士希望能够很快找到一个有效和可靠的解决办法。

我国还高度重视 1996 年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的第二议定书》的普遍性和执行问题。我国认为，《第二议定书》是对关于地雷和其它装置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其它文书的不可缺少的补充，也是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减少平民痛苦的一个手段。作为将在一个多月后召开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七次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我承诺鼓励那些尚未成为该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并协助缔约国确保该议定书在这些国家得到尽可能最佳的执行。

库鲁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虽然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有理由优先处理作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问题，但是，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是人类关心的一个重要——可谓是更加直接的——问题。这是因为，使用常规武器的国家间武装冲突仍在继续，而且世界各地普遍发生国内冲突和恐怖主义活动。

因此，印度仍然对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继续给各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感到极为关切。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在内各方漫无目标和不负责地使用常规武器，已经使人们对人道主义问题深感关切。此类武器扰乱政治稳定和社会和谐，破坏多元主义和民主，妨碍增长和发展。它们还助长了国际恐怖主义和内部冲突。

联合国在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带来的威胁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2001 年 7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反映了会员国解决这一问题的共同承诺。《行动纲领》提出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解决这一问题的现实可行的全面做法。印度认为，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将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其它有组织犯罪的全球努力。我们认为，在确保这一点方面，国家责任非常重要，这主要是通过各国自身努力，以及通过在区域和全球一级与其它国家合作。

2005 年 7 月的两年期会议是总结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情况的一个可喜的机会。我们现在期待着 2006 年的审查会议，该会议将是审查《行动纲领》对实现其目标是否有效，以及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和促进其执行的一个机会。我们希望审查会议将考虑采取更多措施，以加强《行动纲领》的效能，其中包括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武器。

我们成功地就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项国际文书草案达成共识，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尽管它不会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印度本希望它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仍然加入了协商一致，因为该文书草案包括了各国根据普遍标准标记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与其它国家在追踪非法武器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承诺。这一重要成就反映了我们对实现《行动纲领》所载目标的共同承诺。的确，就该文书草案所达成的一致加强了多边道德，而这正是当前裁军和军备控制对话所常常缺乏的。

印度还将继续追求在照顾到各国正当的防卫需求的前提下，对杀伤人员地雷实施一项非歧视性、普遍的和全球性禁令的目标。地雷在那些拥有漫长陆地边界且地势恶劣的国家防卫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军事上有效的、非致命性的和成本-效益高的替代技术的问世将促进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进程。

在《常规武器公约》这一总括文件下，该公约缔约国在消除滥用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关切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功。1996年，对《公约》关于地（水）雷和诱杀装置的第二议定书进行了修正，以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将地雷造成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2001年，该公约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内部冲突。2003年，《常规武器公约》又附加了另外一项关于消除战争残留爆炸物给平民所造成的危险的议定书。这是一项重大成就，在《常规武器公约》进程中，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印度坚定地致力于执行《常规武器公约》，并已批准了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的五项议定书，其中包括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

印度有幸在2002和2003年期间担任《常规武器公约》进程的主席。当时，战争残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进行了缔结第五议定书的谈判。负责筹备《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组内的一个工作组在继续审议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原则的执行情况。该工作组还在研究是否可以采取预防措施，改进包括子弹药在内的某些特定类型弹药的设计，

以便最大程度地减少此类弹药成为战争残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另一个工作组——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问题工作组——负责审议各种提案，以便拟定适当建议。印度代表团正在继续为这两个机构的审议作出建设性贡献。

我们将为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常规武器公约》进程领域取得稳步进展而努力。我们希望，该进程将扩大到常规裁军的其它领域，从而最终实现普遍和彻底裁军目标。

利蒙先生（苏里南）（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苏里南共和国政府在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辩论中在委员会发言。

世界很多地区常规武器的扩散继续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巨大威胁。不能否认这些武器有可能落入从事有组织犯罪的人手中。防止它们从合法来源落入非法分子手中的责任不仅在于国家一级，而且在于国际一级的各国合作。各国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以阻止这些武器非法流向各个地区。我们欢迎已经采取的双边次区域合作举措。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是一个需要作出全面反应的棘手问题。各国必须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有效处理查明和追踪这些武器的问题，并解决与其非法贸易有关的复杂问题。

在苏里南以及加勒比地区其它国家，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与贩运毒品和其它越境犯罪活动有关，它威胁到我们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因此，苏里南认识到非法贩运武器所造成的威胁。我们深信，小武器的非法扩散和流通以及贩运阻碍了发展。

我国仍然致力于执行2001年《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并就此提交了报告。然而，和其它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我们在执行此类多边商定的文书方面面临巨大困难。因此，我们继续支持关于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合作的呼吁。

地雷是第一委员会议程上的主要问题之一。由于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无辜群众遭受地雷之害，各国必须通过加入和执行《渥太华公约》，采取坚定措施，以消除这一现象。在《2004年内罗毕宣言》和《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通过后，各国重申了其对实现《渥太华公约》目标，即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的承诺。

苏里南 2002 年 5 月 23 日批准了关于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约》，并于最近完成了排雷项目。苏里南自 2005 年 4 月起宣布为无雷国家。不过，我们仍在调整关于地雷的立法，以继续努力执行《渥太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

苏里南继续支持关于在联合国框架内缔结一项有效的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设想。尽管我们在标识和追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期间只能就一项政治文件草案达成一致，但是，苏里南愿强调，各国在阻止这些较小但却危险的武器的非法贸易和非法扩散方面开展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维科伊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仍然是世界很多地区一大安全和发展挑战。容易获取小武器使得暴力具有更强的致命性，冲突更加旷日持久。在这样的环境中是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我们对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反映了这一认识感到高兴。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仍然是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挑战的主要国际框架。最近召开的各国两年期会议表明，在执行该行动纲领方面有了缓慢而稳步的进展。我们欢迎今年 6 月就关于标识和追踪问题的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达成一致。然而，挪威本来希望的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大会现在必须通过拟议的这项文书，并应当为如何处理弹药问题指明方向。

执行《行动纲领》的下一步是要加强在居间转卖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挪威与荷兰一道，对促进更好地了解居间转卖问题的若干区域和国际活动给予了

支持。挪威认为，在需要对居间转卖进行控制，以及将要使用的手段方面，已经存在相当程度的国际共识。自 2001 年以来，已经拟定了六项关于居间转卖问题的区域和多边协定，覆盖面达到约 120 个国家。

在这一共识基础上再接再厉的时机已经成熟。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就授权一个政府专家组，研究如何加强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问题达成一致。该授权应明确规定，专家组应当研究就居间转卖问题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行性。我们认为，专家组应当于 2006 年尽早开始工作。

下一个里程碑将是 2006 年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会议。大会应该在本届会议上就今后五年中的一些优先事项达成一致，从而为审查会议的筹备指明方向。

我们应当寻找方法，来改善个人的安全环境。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个关键动机是不安全感。各国政府、执法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加强个人安全方面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我们必须处理与国家机构和非国家行为者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民间拥有武器问题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多数非法武器最初是以合法手段获得的，但后来被转为它用。居间转卖问题——已经提上议程——具有核心性质，需要辅之以在制定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最终用户证书方面的进展。

另一个相关问题是社会性别问题，尤其是妇女受到滥用小武器影响的问题。在这方面，援助受害者及其家人也是重要的。与此同时，我们必须避免使审查会议议程过满，而必须侧重于那些我们认为最重要而且能够取得真正进展的问题。

我们支持努力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涵盖常规武器所有贸易的武器贸易条约达成一致。这一努力应当被视作补充而非替代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问题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而作的努力。

挪威欢迎目前正在开展各项努力，以防止非法生产、转让和未经许可获取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便携式导弹)及其元件和相关的使用说明材料。我们认识到便携式导弹给民航、维持和平、危机管理和全球安全造成威胁，我们鼓励在这方面实施有效管制，其中包括安全和有效管理此类武器储存。我们完全支持澳大利亚就此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A/C.1/60/L.49)。

挪威欢迎瑞典为争取大会支持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方面所做的工作而进行的努力。该公约是减轻某些武器所产生人道主义影响的一项关键文书。过去一些年中，《常规武器公约》内部确实取得了进展。我们已经就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达成一致，我们希望该议定书尽快生效。我们的下一项任务是就采取预防性措施达成一致，以减轻因使用子弹药而给人们造成的痛苦。我们的努力应当以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我们设定的义务作为指导。我们希望今年秋天晚些时候取得实质性进展。

然而，我们仍在努力推动就谈判一项新的关于反车辆地雷负面人道主义影响的议定书的授权问题达成一致。我们还需要就确保完全履行《常规武器公约》义务的措施达成一致。过去几年来，我们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现在是作出必要妥协，以便就一项可靠的机制达成一致的时候了。

《禁雷条约》表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能够一道成功合作，克服严峻的人道主义挑战。该条约确立了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规范。《条约》帮助挽救了成千上万人的生命。该条约为加强清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所需的资源与合作铺平了道路。《禁雷条约》成效显著，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必须履行对该条约的政治和财政承诺。

瓦西里耶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第一委员会今天审议的常规武器专题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不亚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专题。近年来，统计数字表明，在武装冲突中，正是常规武器给平民和战斗员造成巨大痛苦。

由于常规武器无节制非法扩散的危险日益加大，我们支持国际社会消除因使用常规武器而导致的人道主义后果。去年做了大量工作，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无节制扩散问题，这些武器导致数十万人在区域冲突中丧生。

我们注意到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协商一致的工作成果。它明确地规定了为防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所应当采取的步骤。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国际社会现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拥有了一项切实可行的文书草案。现在，会员国必须对其加以有效利用。

在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会议上，概述了实现这些目标的进一步方法和手段。作为该问题的下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我们正在筹备2006年7月召开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会议。

我们支持日本提出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准备支持瑞士提出的决定草案 A/C.1/60/L.55，并成为它的提案国。根据该决定草案，大会将通过标识和追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文书草案。

我们认为，管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便携式导弹)等武器是一个前所未有的严峻问题。这些武器如落入恐怖主义分子之手，将对民用航空构成直接威胁。我们一直在便携式导弹问题上与我们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伙伴积极合作。2004年12月，独联体提出了就购买、出售和转让这些武器进行信息交流的办法和手段。

俄罗斯联邦和国际社会一样，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关切。我们认为，我们必须消除这些武器。俄罗斯联邦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出的一个具体贡献是其2004年批准了《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

原则上，我们并不反对在今后某个合理时间成为《彻底销毁地雷公约》缔约国的设想。但事实上，这只有当我们确定我们有能力履行自己的义务时才能做到，而为了实现这一点，我们首先必须解决若干军事、技术、经济和财政问题。

关于我们对排雷和地雷裁军的具体贡献，俄罗斯联邦为减少此类武器和弹药的储存做了大量工作。过去几年中，我们销毁了 600 多万颗杀伤人员地雷。我们还计划使用对环境无害的有效技术销毁另外 1 000 万颗杀伤人员地雷和储存。

我们谨赞扬日内瓦的政府专家组在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问题上所做的工作。我们赞成在这方面继续开展研究。我们认为，在这样一个直接关系到保持各国武器战备状态的问题上，人为地仓促行事将适得其反，而且也是不合适的。

我们已启动关于《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的修正案的批准程序，这将使《公约》适用于非国际冲突。在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方面，我们正在开始开展类似工作。

我们愿表达我们对全欧洲军备控制领域出现的局势的关切。1999 年修正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几年来一直拖着没有生效，这并非我们的过错。为了使经修改的该条约尽快生效，俄罗斯已经做出了力所能及的一切，其中包括 2004 年夏批准关于修改该条约的协定。现在该是我们西方伙伴着手行动的时候了。我们无意继续佯称，该条约 1990 年版本在正常运作，我们对它感到满意。如果目前的局势不好转，那么，显然，作为该条约缔约国的我们所有国家在将于明年 5 月举行的第三次审查会议上面临非常复杂的关于其未来的谈判。

最后，我们愿指出，在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下制定的多边《开放天空条约》是加强信任与安全的重要步骤。与《欧洲常规武器条约》和 1999 年《维也纳文件》一道，《开放天空条约》的生效实际上宣告了欧洲-大西洋空间中常规武器领域透明和信任制度的

形成。我们认为，这是对执行俄罗斯总统普京为保证安全与战略稳定，包括通过加强军事活动透明度提供保障而提出的各项倡议的重要贡献。

在我们审议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时，俄罗斯代表团将以上述考虑作为指引。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愿发表一些看法，特别是谈谈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我们也将简要谈谈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首先，我们愿重申墨西哥政府致力于在从各方面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确保这些武器更加难以获取方面取得进展。如很多成员所知，墨西哥一直在区域和国际上推动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参与制定了关于执行《2001 年行动纲领》的主要协定。在这方面，正如我们在各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上所说的那样，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但这些远远不够。

因此，我愿指出我们应当加强工作的领域，以期确保 2006 年审查会议更有实效。我们认为，该会议应首先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涉及多方面问题这一性质，并应强调不仅与裁军有关而且也涉及到预防犯罪、减少侵犯人权和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对发展的影响等方面的问题。

虽然各种论坛已经积极处理了那些方面的问题，但是，还没有对它们进行归纳总结，以便加强《行动纲领》和 2006 年审查。墨西哥政府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从预防犯罪和加强对这些武器的交易以及从事此类交易的人员的管制的角度来解决这一问题，以期预防和打击这种非法贸易。

我们欢迎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的旨在扩大审查会议关注焦点的各项倡议。已经提出了若干创新性的决议草案，它们侧重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的关系问题。我国是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对弹药和爆炸物的管制等问题也正受到关注，不幸的是，这些问题没有出现在最近关于标识和追踪问题的文书草案中。

我们也欢迎旨在为平民持有武器和国家管制问题找到解决办法的各种倡议，因为这些问题不仅对每个国家的平民造成消极影响，而且还常常产生越境影响。我们本希望看到在非法居间转卖问题上取得一些进展，但不幸的是，这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去年，我们同意成立一个研究该问题的专家组，我们认为此举是完全不够的。我们本希望能够核准成立一个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能够比决议规定时间提前很早就开始谈判，是我们认为可以在2006年会议上进行讨论的问题。

我们还认为，应当加强与援助受害者和幸存者有关的某些领域的行动。我们一直在这方面努力，并认为目前的《行动纲领》未能深入地处理这些问题。在社会性别观点方面也是如此，该问题处理得不够。在这个会议室内最后一刻谈判结束时仍然悬而未决的一个中心问题也是如此，这个问题就是：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易。

这些是墨西哥代表团将要强调的一些方面问题。我们认为，在第一委员会，我们应当进行某种比目前辩论更为非正式的讨论，讨论如何最好地为该会议圆满成功做准备，以及最主要的是，如何最好地筹备定于1月份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我们欢迎加强法律框架的各种努力，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墨西哥认为，一些努力，具体来说就是在武器标识和追踪方面的努力还不够。在谈判过程中，我们反复强调，这样一项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是非常重要的。此外，我们还强调必须保留各相关部分——即弹药；必须包括在武器如何标识的具体问题上采取重大步骤；放弃使用以符号作标记的做法，因为这给追踪造成许多困难的符号做标志；限制某些国家在先前行动中实施的国家安全保障措施；加强管制和标识工作，特别是在进出口之时。所有这些因素在最终成果中都省略了。

我们手头的文件远远没有达到我们在维也纳就《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议

定书》草案开展谈判时所达到的标准，甚至也没有达到不仅是拉丁美洲国家而且是整个西半球借通过《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提出的标准。

因此，尽管墨西哥代表团承认这份目前商定的政治文书草案对国际社会和许多国家来说是向前迈出了一步，而且可能是一种有用的工具，但我们必须申明它没有达到我刚才提到的标准。首先，这一结果应当提醒我们注意，继续本着最低共同标准来商定案文的做法极不可取。

我们认为，我们通过远远未达到标准的文件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无益。就在几分钟前，我们听到俄罗斯联邦代表谈到《渥太华公约》以及俄罗斯有可能很快成为缔约国。这正是我们追求的目标：我们一旦进行了立法改革或采取了相关措施就可以期望达到的但也是构成高于现状门槛的标准。现状——只是承认有问题，也有解决问题的意愿，而没有具体措施——对本组织无益。

而且，我们是根据上述有关居间转卖的谈判和拟订具有约束力文书的必要性指出这一点的。当然，对墨西哥来说，能够及时开始谈判拟订关于国家控制平民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非常重要。

最后，我想简单地谈谈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以便重申墨西哥支持实现《渥太华公约》普遍性的努力，当然也支持全面执行该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近通过的《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努力。我们将继续努力促使该公约关注受害者的各种需要。援助受害者努力的情形已经表明，我们将想方设法继续做出贡献，正象我们几年前与加拿大政府和泛美卫生组织一起拟定方案时所做的那样。

朴印鞠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滥用或非法使用常规武器的有害影响在国家动荡、区域冲突和恐怖主义中已经得到证实。常规武器如果非法、不

负责任或不计后果地加以使用，可能造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伤害和不幸。

然而，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常规武器领域取得了稳步而显著的进展，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依然存在的僵局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我们真诚希望，常规武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的可贵进展将来会延伸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确定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开展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此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机制。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了一项国际文书草案，从而顺利结束了其谈判。虽然我们对谈判结果——尤其是该文书草案缺乏法律权力和该文件排除了弹药问题——并不完全满意，但我们相信，该文书草案会有助于加速全球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特别赞赏工作组主席塔尔曼大使在使谈判取得理想结果方面所做的奉献和提供的领导。

我们非常重视明年关于《行动纲领》的审议大会。我们认为，该审议大会仍然应当是在经验教训基础上加深了解的真正论坛，应当改变和重新确定全球小武器和轻武器进程的方向。因此，我们期望在即将召开的审议大会上坦率交流看法，开展活跃的互动讨论。

我国代表团认为，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问题工作组有关在此类地雷的发生率和可探测率及限制使用此类地雷方面仍要做的工作的讨论，已经进入关键阶段。自该工作组最近于三月召开会议以来，我们深受鼓舞地看到，在处理不负责任地使用这些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的若干关键原则方面各种观点广泛趋向一致的可能性越来越大。我们认为，这一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我们的集体努力，包括协调员为弥合观点分歧而做的出色工作。我们真诚希望，我们大家都能认识到在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问题方面，根据必须兼顾人道主义关切和军事考虑的指导原

则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时机已经相当成熟了。

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问题，急需确保严格执行《某些常规武器条约第五议定书》规定的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的通用预防措施。与此同时，关于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战争残留爆炸物现有原则的问题，我们支持协调员提出的分三步走的办法。

我国代表团也要赞扬南非和欧洲联盟为促进执行《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做出的不懈努力。大韩民国希望设立一种涵盖整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可信遵守机制。我们赞成符合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规定机制的简单明确遵守机制。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很抱歉我要发言，但我觉得我们今天下午似乎进行了非常有趣的讨论。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轮值主席作此发言。我受到鼓励，进行互动式接触。我想主席先生你和其他人也一直在鼓励进行这样的接触。

我是受了日本代表今天下午早些时候发言的鼓励而发言的。我仔细聆听了三根先生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决议草案的评论。我们尊重并赞赏日本目前和一直在本论坛和更广泛地推进这一重要议程项目方面发挥的作用。

三根大使承认，有一些国家认为日本提出的该决议草案如果能多反映一些考虑因素，就会变得更好——甚至更有用；他谈到了其中的一些考虑因素。如果可以的话，我只想就他所述的三个例子中的要点作一回复。第一点涉及在《联合国行动纲领》范围内发展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控制。三根大使认为，如果在该决议草案中反映出这一点，就可能被认为是过早判断《行动纲领》审议大会。我必须说，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我们认为，序言部分若提到这一问题就会强调持续不断的努力，并指出明年要审议的一个重要问题。

正如三根大使本人回顾的那样，在今年早些时候缔约国两年期会议上，转让控制成了该次会议和附带

会议发言热烈讨论的主题。的确，我们当时估计，除了欧洲联盟众多成员国和在这一问题上赞同我们立场的国家之外，约有 40 多个国家提出了这一点或以某种方式予以认同。

第二点是，我们也认为，在不影响——我要强调——审议大会最终议程的情况下，序言部分以某种方式提到筹备委员会可能审议讨论与审议的专题，会有助于筹备明年的会议。拟定这种筹备建议会有助于我们进行有重点的讨论，也使我们明年可以充分利用可以利用的时间。筹备委员会再过几个工作周就要成立了，所以开始集中考虑筹备委员会要讨论的关键问题无疑是正确的。

第三，也许是最重要的，我要谈谈三根大使就居间转卖问题政府专家组所作的评论。我们想尽力指明规划中的居间转卖问题政府专家组要处理的关键问题。坦率地讲，我不同意三根大使认为该专家组应当自定议程的看法。我们需要商定该专家组的授权，正如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政府专家组的授权特别声明的那样，它应当“审查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查明”（第 56/24 V 号决议，第 10 段），等等。所以，除其他可能议程外——我要强调这不是唯一的重点——居间转卖问题政府专家组也审查是否可以制订一项这方面的国际文书，难道就没有意义吗？

如果我们要尽量有效地处理该决议草案反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重要问题，那么我们认为，反映我们先前对我们日本朋友提出的，我确信他们也对其他可能提案国提出过的，而且我今天下午发言也再次提到的要点，会更有好处，一种真正的附加好处。

德拉加诺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我是第一次发言，所以请允许我表示看到你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感到满意。我深信，你的经验和坚强个性有助于第一委员会以有意义的方式处理其议程上的难题。

保加利亚赞同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就常规武器问题所做的发言，所以我只想谈谈我国特别感兴趣的几个要点。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到荷兰代表介绍的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A/C.1/60/L.35）。我国代表团依然深信该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议程的背景下仍然很重要。我们认为这一倡议也是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年）号决议设想的措施的补充，因此也进一步加强了对制订武器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出口管制规范的政治承诺。

普遍经验表明，健全的出口管制制度取决于各国采取共同规范与原则的能力和意愿，而且区域合作至关重要。本着这种理解，保加利亚外交部与东南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和保加利亚民主研究中心一道组织了名为“面向北约和欧盟：有效的出口管制立法——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区域讨论会。该讨论会于今年 6 月举行，目的是与其他《稳定公约》国家分享保加利亚在欧洲-大西洋一体化进程中改革其出口管制制度方面取得的经验。

如果居间转卖活动不受适当管制，那么即使建立一种武器和有关物资领域的可靠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也无法完全达到其目的。2002 年，保加利亚修正了其武器及两用货物和技术外贸活动法，对居间转卖活动实行了许可证制度。这一制度适用于国内外的自然人和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要从和在该国领土上进行居间转卖活动，就必须持有有关当局发放的许可证，而且每次交易必须重新提出申请。

我的意思是，非法居间转卖活动问题应当在全球范围内加以解决，确保在国际一级实施管理居间转卖活动的共同标准。我期望我们今天的审议将为这种努力做出贡献。

安巴基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简单声明我国对下述两个重要问题的立场：小武器和

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我国非常重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特别是在我国目前面临的情况下，包括恐怖主义团体使用多种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扩散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严重危及了我国和我国人民的安全。伊拉克支持所有旨在消除这些破坏性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区域和国际努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消除非法贩运活动的责任主要在生产和出口此类武器的国家；它们有责任终结这一危害各国和各国人民安全的危险祸害。这应当促使各方努力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消除非法贩运。因此，我们要求各国积极参加将于 2006 年 6 月举行的审议大会。在这方面，我们参加了阿拉伯国家联盟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会议和兄弟国家阿尔及利亚政府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主持召开的执行《联合国小武器行动问题纲领》阿尔及尔区域会议。

伊拉克与其他国家一道支持承诺遵守和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该文书具有消除地雷构成的威胁和援助地雷受害者的人道主义目的。各位成员都清楚，我国承受着 30 年战争和冲突遗留下来的大量地雷和其他战争残留弹药的危险。因此，我们对于加入我们目前审议的这项公约非常感兴趣。2003 年底，我国设立了一个国家地雷事务委员会，授权它采取后续行动处理伊拉克排雷问题。我国派遣一个高级别观察员代表团参加了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召开的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也参加了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的禁雷公约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三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对第二次发言谈论该问题感到抱歉，但这是一个就重要项目交流看法的重要机会。我要感谢弗里曼大使就我上次发言提到的一些要点发表评论意见。

我只是想了解，是否有可能从其他国家那里得到关于我们已经讨论过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我们探讨的三个要点的某种暗示。当然，我了解此次会议不可能作出任何明确的结论，因为各国代表团并非总是有准备，而且事先也不可能得到足够的材料。作出结论显然会有些困难。不过，可能的话，我想了解其他国家的反应。我认为这会非常有助于推进此项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议我们现在开始介绍决议和决定草案。

我请瑞士代表介绍关于“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决定草案（A/C.1/60/L.55）。

斯特罗伊利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根据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会三次，每次两个星期，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我的同事安东·塔尔曼大使任主席，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结束其工作。它可以就一项政治性的国际文书草案达成了共识，并建议大会第 60 届会议通过其报告（A/60/88）附件所载的文书草案。

根据这一建议，瑞士今天代表 57 个提案国发言介绍题为“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决定草案 A/C.1/60/L.55。

在军备控制和裁军其他方面的记录相当灰暗，最近出现了种种失败和不足的情况下，于 6 月顺利结束谈判，的确是一个令人鼓舞的里程碑。因此，我们希望未来几周中会出现决议草案的众多跨区域提案国。

该决定的唯一目的是让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该文书草案。瑞士呼吁所有国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文书草案。这不仅会反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达成的共识，也会发出一种各国在政治上都要执行该文书的强烈信号。这份新的文书草案是在《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

动纲领》的框架内通过谈判达成的第一项国际协定，也是在持续努力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引起的问题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0/L.56。

奥尔女士（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关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0/L.56。今年，奥地利与来自各个区域组织的 88 个国家共同提出了该决议草案，而且我很高兴地宣布，提案国的名单仍在加长。而且，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第一次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意在反映有关该公约的最新发展情况。因此，该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第 3 段强调了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及其所通过的《内

罗毕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它也载有顾及该公约适当运作的规定。

我要再次邀请所有国家成为这一重要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要请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先生发言。

阿部先生（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要邀请各位代表参加关于 2006 年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筹备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磋商将于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30 分举行。磋商地点下周宣布。磋商只限会员国参加，目的是检查 1 月的筹备会议及将于 6 月和 7 月举行的审议大会的准备情况，以及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些准备工作的初步意见。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